**國立臺灣大學藝文中心專業藝文節目提案辦法**

111年12月1日藝文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提案資格：校內外專業或具相等能力之藝文展演、策畫、執行能力之團體或個人。

提案時間：依每期收件公告時間為準。

提案內容：需與藝術文化直接相關之活動。

執行策畫：藝文中心公務電子郵件信箱[ntuartpro@ntu.edu.tw](mailto:ntuartpro@ntu.edu.tw)

各類節目承辦人信箱請見網站公告

洽詢電話：02-33669905

1. 提案合作方式
   1. 藝文中心主辦
      1. 展演地點：雅頌坊，或其他校內藝文展演場地。
      2. 由本中心負擔節目主要費用並統合相關工作。
   2. 藝文中心共同主辦或合辦
      1. 展演地點：雅頌坊，或其他校內藝文展演場地。
      2. 由本中心部分負擔節目費用，其細節再行協調訂定。
      3. 其他細節或合作方式，依雙方協調訂定為準。
   3. 藝文中心協辦
      1. 展演地點：雅頌坊，或其他校內藝文展演場地。
      2. 協辦方式：
         1. 本中心提供演出及彩排場次雅頌坊場地費或設備費優惠，其餘費用由提案單位負擔。宣傳方面，本中心僅就中心官方網頁及所屬臉書或部落格進行宣傳。
         2. 提案單位須負擔必要場地工作人員配置之費用，細節由雙方協調訂定。
      3. 其他細節或合作方式，依雙方協調訂定為準。
2. 檢送文件與審核方式
   1. 基本資料表（附件一）。
   2. 企劃書，包含企劃目的、企劃內容、執行期程、經費預算、相關文字圖像及影音資料，並請詳細說明需藝文中心協助或配合之事項內容。
   3. 請提案者將以上文件以電子郵件寄送至相關承辦人及藝文中心信箱，信件主旨註明「專業藝文提案＿節目名稱」。
   4. 提案一律經由本中心召開內部會議審核。
3. 其他注意事項
   1. 本中心保有檔期與提案受理與否之最終決定權。
   2. 受理提案通知與相關聯絡一律以E-mail通訊方式為憑。
   3. 檢送資料請事先備份，本中心不另行退還。
   4. 本中心有權錄影／攝影演出內容，供臺大相關單位或本中心使用編輯發行本活動之相關出版品（含影、音、平面及電子形式儲存、製作與利用），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學習與檢索、閱讀、列印等，得不限時間與地域，為教學與學術研究等目的之參考，但不得進行營利目的之商業行為。（請參考附件二、授權同意書，提案通過後始需提供）
   5. 入選者須配合中心提供節目相關資料，入選者文宣品應依協議刊載本中心名稱及標識，付印或公開前需送交本中心審核通過並將電子檔案送交本中心存檔。
   6. 申請者須配合本中心按時提供節目製作所需資料，並依約完成提案內容，如有內容變更需提具書面變更資料並經本中心同意，否則本中心得取消該提案。節目依約完成後本中心始將款項撥至提案者及相關帳戶。

附件一、國立臺灣大學藝文中心專業藝文節目提案基本資料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節目名稱 |  | | | |
| 申請者 名稱 |  | | | |
| 聯絡資訊 | 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EMAIL |  | 聯絡地址 |  |
| 合作方式  □藝文中心主辦 □藝文中心共同主辦或合辦 □藝文中心協辦 | | | | |
| 檢附文件  □企劃書 □相關影音資料　□臺大教職員工生或校友證明（選附） | | | | |
| 節目內容簡介（中文全形100字以內） | | | | |
| 預計節目檔期（請直接列出理想檔期，或以文字詳述檔期需求） | | | | |
| 送件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審核結果 |  | | | |

附件二、授權同意書範本（提案通過後始需提供）

**授權同意書**

茲授權臺灣大學錄製、攝製本人/單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於\_\_\_\_\_\_\_\_\_\_\_(日期) 之『 』活動，並得不限時間與地域，供臺大相關單位使用於非營利性質之公播、重製與出版，但不得進行營利目的之商業行為。

※ 立授權書人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，得為此授權。

唯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性之授權，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與教材

內容仍有著作權。

* 立授權書人須自行負責活動內容之著作權問題

立授權書人： （簽名/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